



Distr.: Limited
18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0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外层空间事务厅提议的行动计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空间科学和技术可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的经济增长作出重大贡献。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¹确认了空间科学和技术可促进解决区域或全球性问题的许多领域，如保护环境、管理自然资源、灾害管理、建立和加强通信和信息基础设施，特别是在乡村和边远地区。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²载有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应付未来全球挑战的战略核心内容：(a)保护地球的环境和管理地球的资源；(b)利用各种空间应用促进人类安全、发展和福利；(c)提高对空间的科学认识和保护空间环境；(d)增加教育和培训机会并确保公众认识到空间活动的重要性；(e)加强和调整联合国系统的空间活动。

2. 秘书长在其“我们人民：21世纪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³中提出了21世纪应采取的一些新措施供各国首脑在2000年9月6日至8日召开的千年首脑会议上审议。把维也纳宣言中所载的战略变为具体行动将在空间科技及其应用造福人类给人类带来更多惠益方面产生切实的成果，将促进执行秘

书长报告中所载的一些关键性建议，如建立一保健互联网、采取灾害应对措施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3. 大会在其1999年12月第54/68号决议中赞同维也纳宣言并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从事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产业界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维也纳宣言；吁请所有有关各方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提出的建议；请秘书长提出措施建议确保为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执行该决议第11段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所列举的行动。

二. 行动计划的范围和目的

4. 作为负责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机构，外层空间事务厅负责协助会员国和与空间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把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上提出的各种可能性和表达的期望变为现实。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外层空间事务厅编制了载于本文件的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行动计划。在开展有关远程保健、灾害管理和环境及自然资源的各项活动中，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努力加强与根据千年首脑会议在21世纪采取主动行动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和组织所作努力的协调配合。

* A/AC.105/L.222。

5. 外空事务厅在其行动计划中提出了一些措施以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制订政策和开展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作用。除了加强着眼于利用空间科技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能力建设以外，外空事务厅建议根据维也纳宣言所提出的建议，支持外空委员会努力发展空间法。

6. 外层空间事务厅还提出了加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列三个主要构成部分之间相互配合的方法：⁴(a)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b)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c)长期研究金方案管理。方案的所有活动被看作是努力实现优先主题领域的各项具体目标的重要因素，并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同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一道予以联合开展。

7. 为了支持委员会特别是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外空事务厅建议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系统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并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在空间活动方面的协调。

8. 作为对委员会工作支持的一部分，外空事务厅提议采取新的措施，以特别提高公众和年轻人对空间活动惠益的认识，并鼓励有关空间的工业和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9. 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一些行动一直是外空事务厅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已列入了经大会在其1999年12月23日第54/249号和第54/250号决议中核可的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⁵关于未列入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行动，外空事务厅根据大会第54/68号决议第11段所载的请求，提出了下文第三节所述的措施建议。

三. 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建议的措施：行动计划

A. 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10. 在维也纳宣言中，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与会国承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制订政策和开展空间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呼吁采取行动重申委员会在就重大全球性问题指导探索及和平

利用外层空间的全球努力中所起的作用。为了协助外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加强其在这方面的作用，外空事务厅建议开展下列活动：

(a) 对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现有机制进行半年一次的全球调查(2001年)；⁶

(b) 在外空事务厅主页上建立和维持一网址以传播对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现有机制调查的结果(2001年)；

(c) 分析研究以查明需要新的、创新性合作机制的空间活动领域(2001年)；⁶

(d) 建立国家空间政策数据库(2001年)；⁶

(e) 筹组倡导空间活动的立法者圆桌会议以讨论空间活动应追求的共同目标并就外空委员会的作用交流意见(2001年)；

(f) 在外空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空间科技应用的人的方面的专题讨论会(2001年)。

B. 发起实施一个有关空间法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

11. 维也纳宣言呼吁采取行动，请各国批准或加入该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和考虑进一步发展空间法来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以促进外空委员会在发展空间法方面的努力。第三次外空会议还确认需要加强外空委员会与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制订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必要和适当原则和规则的机制的作用，以满足人类活动中一个发展迅速的领域的要求。外空事务厅建议开展下列活动：

(a) 提高各会员国对有关空间活动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正在出现的空间科技应用和空间活动商业化所涉法律问题的理解；

(b) 增加向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公众提供有关空间法的资料和文件的机会：

(一) 举办空间活动所涉法律问题讲习班(2001年)；⁶

(二) 扩大对影响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条约法规定的研究工作(2001年)；

(三) 开发、维护和改进有关国家空间法律的数据库(2001年)。⁶

C. 加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12. 大会在其第 54/68 号决议中呼吁加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并列举可列入方案的若干活动。

1. 筹办讲习班、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培训班

13. 第三次外空会议确定了拟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一些主题，如卫星通信和地球观测数据用于灾害管理和搜寻救援活动、远程教育 and 远程保健、卫星通信、基础空间科学、环境监测和建模修改、教育工作者遥感和自然资源管理。除了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和专家举办关于上述主题的讲习班和培训班之外，外空事务厅根据维也纳宣言建议开展下列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编制和实施单元培训，有效地将卫星通讯用于远程教育，扫盲和减少信息差距（2000 - 2001 年）。

14. 为了实施后续试办项目，将空间应用于促进方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参加人员本国或本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外空事务厅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提议开展下列活动：实施新的方案，提供赠款支助正在实施中的试办项目和实际示范演练以使大学教育工作者将在培训班获得的知识成功地用于其大学教育课程（技术推广方案）（2001 年四笔赠款）。

2.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5. 为了向联合国的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包括中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及研究机构网络提供支助，特别是支助其业务活动，外空事务厅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提议开展下列活动：

(a) 在下列方面向空间科技教育区域中心和网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2000-2001 年)：

- (一) 规划和开展培训活动；
- (二) 促进在各中心和网络以及捐助国、国际组织和私营工业之间订立合作协定；
- (三) 促进各中心和网络获得各种声像教材和现有网上教材；
- (四) 安排相当数量的区域和国际专家授

课；

- (五) 使各中心和网络的活动面向区域和国际关切的问题；
- (六) 向供资机构提出初步运行费用分摊建议；
- (七) 与产业界建立联系，以便最终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建立伙伴关系；
- (八) 制订有效传播各中心和网络成就资料的方法；
- (九) 利用通过因特网可获得的教材和培训机会，并相互交换材料和方案经验；

(b) 编制一个三年期工作计划以支持各中心和网络的教育方案，加强其基础设施和工作(2001 年)；

(c) 对一些中心和网络的工作提供少量财务援助(5 个中心和网络，2001 年)。

16. 为了实施方案促进发展中国家用户机构利用卫星通信和地球观测数据进行灾害管理，外空事务厅根据第 54/68 号决议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建议开展下列活动：

(a) 编制第一批将空间技术纳入具体灾害管理的单元系列（例如洪水、森林火灾和滑坡），其中包括将空间技术实际纳入灾害管理的技术、行政和政策要求和逐步程序，包括民间防护部门官员和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培训（2001 年）；

(b) 制订有关计划并提出建议，以便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将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试点项目（2001 年）；⁷

17. 为了编制方案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机构将地球观测数据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监测领域，外空事务厅根据第 54/68 号决议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建议开展下列活动：

(a) 查明可从利用光学、红外或雷达数据中受益的正在进行中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项目，需要进行评估，以研究查明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用户机构所需要的卫星图像类型和覆盖范围（2001 年）；

(b) 建立并传播地球观测卫星数据及经分析的信息包括使用的模型传播者综合一览表（2001 年）；

(c) 对用户机构提供卫星数据、硬件/软件以实施试办项目或加强使用地球观测数据的执行中的试办项目(2001年两个项目)。

18. 为了加强天文学和行星科学的技术咨询服务,外空事务厅根据第54/68号决议、维也纳宣言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建议开展下列活动:

(a) 协调建立一个网络,以使人们了解各国和国际在有关技术空间科学方面开展的活动(2001年);

(b)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参与重大国际空间项目和方案(2001年);

(c) 协调传播分发有关基础空间科学的教材(2001年);

(d) 促进有观测南半球天空近地物体能力的科学家和天文台的进一步参与(2001年);

(e) 每隔二至三年组织一次有关近地物体专家会议(2001年);

(f) 通过扩大小型望远镜网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近地物体研究和观测(2001年);

(g) 为发展中国家制订信息和培训方案,以便:

(一) 协助科学家对参加空间飞行任务的机会作出响应(2000-2001年);

(二) 使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对空间科学及行星探索所涉及的更为广泛的问题感兴趣的人受益(2000-2001年)。

19. 第三次外空会议强调了卫星导航和定位系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维也纳宣言呼吁采取行动,促进空基导航和定位系统的提高、普遍利用和兼容性,以提高运输、搜寻救援、大地测量及其他活动的效率和安全性。为了加强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通过将全球定位和导航系统的应用纳入研究和实际活动而从中受益,外空事务厅建议开展下列活动:编制培训单元并将之付诸应用,培训单元包括讲习班或研讨会,接着可能实施试点项目,着眼于在各应用领域使用全球定位和导航系统的能力建设(2001年)。⁶

3. 长期研究金

20. 为了支持参加长期研究金方案的人员在成功

地完成其培训回本国后开展的工作,外空事务厅根据第54/68号决议建议开展下列活动:向参加长期研究金方案的某些学员提供赠款以实施试点项目(2001年提供五笔赠款)。

D. 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应用空间技术

21. 维也纳宣言呼吁采取行动,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组织更多地利用空间系统和服务,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互利活动的协调。因此,外空事务厅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并为了促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组织之间机构间合作和更多地利用空间应用和服务的手段和机制”的项目的工作,建议开展下列活动:

(a) 通过编写有关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工作新闻通报以及视需要编写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工作的研究报告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与其机构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等机构之间在有关诸如全球变暖、气候变化、人类健康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2000-2001年);

(b) 调查和分析联合国系统使用空间科技与其应用的现状以查明尚未从空间应用中受益的组织(2001年);

(c) 编拟适当的建议供那些将空间应用纳入其活动以提高效益和效用的组织考虑(2001年)。

22. 此外,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先进信息技术在加强机构间空间活动中的作用,外空事务厅建议开展下列活动:

(a) 调查新的信息技术促进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工作和制订战略扩大联合国系统内对某些先进信息技术的利用以促进机构间会议工作的作用(2001年);

(b) 丰富机构间网址的程序内容以包括最新的航空航天科技信息并定期管理机构间网址(2001年);

(c) 制订增加机构间网址用户数目的战略(2001年)。

E. 建立和加强同产业界的伙伴关系

23. 维也纳宣言呼吁采取行动,鼓励全世界的私营部门更多地利用空间系统和服务。大会在其第 54/68 号决议中呼吁筹组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会以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同工业界的伙伴关系;确定了若干加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行动,其中包括政府机构、大学和研究机构以及私营工业之间在空间应用项目方面的合作。根据这些要求,外空事务厅建议开展下列活动:

(a) 编制外空事务厅的计划和实施可由空间公司提供资助的发展中国家试办项目建议(2001 年 1 或 2 个建议);

(b) 由发展中国家研究机构和政府机构汇编项目建议小册子以分发给空间业界、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机构(2001 年一份小册子);

(c) 在空间业界会议上介绍项目建议(2001 年);

(d)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年度届会期间举办工业专题讨论会(2001 年);⁶

(e) 在空间工业的会议上介绍外空事务厅的计划和建议(每年 1 或 2 次会议);

(f) 吸收工业代表作为教员和学员参加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讲习班和研讨会(2000 - 2001 年)。

F. 加强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24. 大会在其第 54/68 号决议中促请从事与空间有关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工业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维也纳宣言。维也纳宣言呼吁采取行动,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通过使民间社会参与来加强为所有国家的利益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努力。因此,外空事务厅建议开展下列活动,以便同非政府组织实体配合并支持它们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a) 在非政府组织实体会议上介绍外空事务厅的计划和建议,以讨论非政府实体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并确保非政府实体在这方面的工作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相辅相成(2001 年);

(b) 对国际非政府、非盈利组织提供支持,以实施试点项目,执行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2001 年 1 或 2 个项目);⁶

(c) 支助在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主持下正在采取的举措,使非政府实体参加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某些建议(2000 - 2001 年)。

G. 实施公众方案和青少年方案

25. 大会在其第 54/68 号决议中呼吁采取行动,通过下列方式来加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开展公众和年轻人活动,以提供机会,使他们了解空间活动及其社会经济效益。维也纳宣言呼吁采取行动,提高公众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活动促进提高人类共同经济和社会福利重要性的认识,采取行动为儿童和青年提供机会,使之了解更多的空间科技知识和其对人的发展的重要性,并充分参与与空间科技有关的活动。因此,外空事务厅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并考虑到拟根据第 54/68 号决议每年举行的世界空间周活动将提供机会,提高公众对空间科技对提高人类生活条件的贡献的认识,建议开展下列活动:

(a) 同空间探索者协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公众论坛,向公众介绍已开展、进行中和计划中的空间活动以及这类活动今后的发展方向(2001 年一次);

(b) 同空间探索者协会和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实施航天员、宇航员和空间科学家访问活动(2001 年一次);

(c) 在世界空间周期间,协会在总部和(或)在维也纳举办专门活动(2000 - 2001 年);

(d) 协调拟在世界空间周期间在全世界开展的活动,包括酌情编写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活动结果报告,协助新闻媒体报导在世界空间周期间开展的活动(2001 年);

(e) 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像 SPACEHAB 这样的私营公司合作实施一个方案,为小学和中学学生提供机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学学生提供机会参加人类空间飞行活动(2001 年);

(f) 为年轻专业人员和学生举办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各种科学和技术、法律和政策问题的讲习班(2001 年)。

H. 加强出版和资料服务工作

26. 为了支持采取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措施以提高公众特别是年轻人对空间科技促进改善人类生活条件的认识和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所做努力的认识, 外空事务厅建议通过下列活动加强其公共和信息服务:

(a) 改进根据联合国《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 附件)提供的资料数据库, 使该数据库可在外空事务厅的网址上方便地联机查寻(2000-2001 年);

(b) 为公众, 特别是为中小学学生提供交互式多媒体教育服务, 其中包括:

- (一) 编制一个网页, 尽可能用简单明了的语言以声音和图像提供有关空间和技术各主题的基本资料(2001 年)⁶;
- (二) 制作和传播载有有关空间科技各种主题的多媒体教材的只读光盘(2001 年);
- (三) 建立公共网上问答论坛, 在网上回答公众的询问, 或介绍用户求助于空间组织专家(2001 年)⁶;
- (四) 在安排的会议期间同有关的空间机构合作安排网上访问, 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同航天员和宇航员联系(2001 年 2 或 3 次)。

四. 结束语

27. 外空事务厅根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安排开展一系列活动, 以支持外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框架下加强发展中国家自身利用空间科技的能力, 促进机构间协调配合, 宣传联合国为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公众的利益, 在空间科技领域开展的工作, 宣传空间活动方面的最新科技、政策和法律发展。然而, 行动计划中所建议的活动尚未列入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行动计划所建议的活动旨在加强外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作用, 在有关空间法领域实施能力建设方案, 加强和发起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新活动;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利用空间技术, 同工业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 发

起实施公众方案和年轻人方案等。外空委员会似宜根据第 54/68 号决议建议秘书长采取上文提议的措施和开展上文建议的活动。

注:

- ¹ 见 A/CONF.184/6。
- ² 同上,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 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0.I.16。
- ⁴ 方案的任务包括下列内容: (a) 促进更广泛地交流具体应用的实际经验; (b) 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 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 在空间科学技术领域的更广泛合作; (c) 拟订研究金方案, 深入培训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应用专门人员; (d) 举办研讨会, 讨论先进的空间应用和新的系统的发展情况; (e) 激励当地核心和自主技术基地的发展; (f) 传播有关新的先进技术和应用的资料; (g) 经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请求, 提供或安排提供空间应用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54/6/Rev.1), 第二卷, 第 6 节。
- ⁶ 该活动将持续至 2002-2003 两年期。
- ⁷ 为了介绍在灾害管理中使用空间技术, 2002-2003 两年期期间, 可在发展中国家执行拟在 2001 年制订的试点项目。